

中國銀行（香港）iGTB 服務

現金管理服務一般條款

1. 適用範圍

- 1.1 除非另有規定，否則本條款適用於所有現金管理服務。
- 1.2 本條款連同 iGTB 服務條款及賬戶條款構成本行與客戶之間有關現金管理服務的協議；除非在本條款中獲明確保留，否則本條款會取代客戶與本行之間的所有先前通訊或協議（不論口頭或書面）。倘若此等文件之間有任何不一致，iGTB 服務條款凌駕於本條款；而本條款則凌駕於賬戶條款。

2. 定義及釋義

- 2.1 在本條款中，除非文意另有所需，否則：

「**賬戶**」指客戶於本行或任何其他本行集團成員維持的並用作現金管理服務相關用途的任何賬戶；

「**賬戶條款**」指本行或任何其他本行集團成員不時規管各自提供賬戶及基本銀行及金融服務的條款及細則；

「**被授權簽字人**」指客戶委以全面權限就現金管理服務及賬戶相關的所有事宜代表客戶行事，且獲本行接納此身分的每名個人及；

- (a) 倘客戶已訂約使用電子銀行服務（定義見企業電子及線上服務條款），則此定義須涵蓋被授權人士（定義見企業電子及線上服務條款）；及
- (b) 倘客戶已訂約使用中銀企業網上銀行或中行網銀(香港)（定義見本行的服務條款），則此定義須涵蓋本行的服務條款項下有關中銀企業網上銀行或中行網銀(香港)的條款提及的中銀企業網上銀行或中行網銀(香港)的被授權簽字人、首席使用者、委託使用者及其他被授權使用者。

「**主管當局**」指任何監管機構、法庭或司法團體、政府機構、稅務機構、執法機構、中央銀行、交易所、結算所，或行業或自我監管團體；

「**本行**」指適用服務司法管轄區附錄中指定的本行集團成員，以及其繼承人及受讓人；

「**本行集團成員**」統指本行、本行的任何控股公司，以及本行的任何附屬公司、關聯公司或聯屬公司；

「**現金管理服務**」指本行不時作為 iGTB 服務一部分提供有關銀行賬戶及現金管理的服務、產品、設施及安排；

「**客戶**」指獲本行提供現金管理服務的客戶，並包括其每名被授權簽字人（如文意所需或許可）；

「**客戶資料**」指本行不時持有關於客戶、其賬戶、交易、被授權簽字人及活動的所有資料，包括由客戶或代表客戶提供予本行的資料以及本行收集或彙編的資料；

「**匯率**」指本行在相關時間釐定為在相關外匯市場將一種貨幣兌換成另一種貨幣的現行兌換率，本行釐定的該匯率為不可推翻並對客戶具約束力；

「**iGTB 服務**」指本行不時向其商業銀行客戶提供的任何及所有交易銀行服務、產品、設施及安排，包括現金管理服務；

「**iGTB 服務條款**」指規管各 iGTB 服務及／或交易的條款及細則，不論為合約形式、條款及細則或任何其他形式；

「**監管要求**」指下列任何及所有要求，不論在服務司法管轄區境內或境外適用於規範本行或客戶，或本行或客戶不時被預期須遵守的要求：

- (a) 任何法律、規則、條例、法例、法規、附屬或從屬法例、具有法律效力的法庭或司法命令（包括任何民法、普通法或衡平法法則），或任何禁運或制裁制度；及
- (b) 任何主管當局發出的任何指引、守則、政策、程序、指令、請求、條件或限制；

「**服務司法管轄區**」指從該處提供現金管理服務的司法管轄區或該司法管轄區內的一個地點（視文意所需或許可）；

「**服務司法管轄區附錄**」就服務司法管轄區而言，指列明適用於該服務司法管轄區中提供的現金管理服務的條文的附錄，並構成本條款一部分；

「**簽署安排**」指適用於客戶指定且獲本行接受的被授權簽字人的簽署安排，包括其各自的簽名式樣，以及其簽署權限的任何條件或限制，並且如文意所需或許可，包括條款 5.3 所指的常設簽署安排；及

「**交易**」指本行不時就現金管理服務或賬戶代客戶安排或進行，或為客戶進行的任何及所有交易。

2.2 在本條款中，除非文意另有所需，否則：

- (a) 「**條款**」指本條款中的條文；

- (b) 「人士」包括個人、法團、公司、合夥商號、獨資經營、信託、主權團體或機構、政府或市政機構、多邊機構或組織，或非法人團體；
- (c) 凡指單數之詞語包括眾數，反之亦然；凡指一個性別之詞語包括所有性別；
- (d) 營業日指在適用服務司法管轄區內銀行開放進行一般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日除外）；提述時間是對該服務司法管轄區的時間的提述，並且時間是本條款的要素；
- (e) 「**包括**」指包括但不限於；
- (f) 提述監管要求是對不時生效的相關監管要求的提述；
- (g) 提述協議、文件或條文是對不時經增補、延展、重訂、修訂或替代的相關協議、文件或條文的提述；及
- (h) 「**稅項**」指任何稅務及其他主管當局現時或日後施行、徵收、收取、預扣或評定的任何性質的任何稅項、徵費、稅款、收費、徵稅、費用、扣減或預扣，「**稅務**」須據此解釋。

2.3 本條款的標題僅為方便閱覽而設，概不影響本條款的詮釋。

2.4 在本條款中，除非文意另有所需，否則：

- (a) 倘客戶已訂約使用企業電子及線上服務條款所定義的電子銀行服務，企業電子及線上服務條款將適用於提供指示，而企業電子及線上服務條款應與本一般條款有關提供現金管理服務的條款一併閱讀；
- (b) 倘客戶已訂約使用本行的服務條款所定義的中銀企業網上銀行或中行網銀(香港)，本行的服務條款項下有關中銀企業網上銀行或中行網銀(香港)的條款將適用於提供指示，而本行的服務條款的條款及細則應與本一般條款有關提供現金管理服務的條款一併閱讀。

3. 現金管理服務

3.1 本行有權訂立及更改現金管理服務的類型及詳情，以及不時訂立及更改提供及使用現金管理服務所適用的條件及程序，包括訂立或更改交易限額或截數時間。

3.2 如要設定、使用、操作、更改或終止任何現金管理服務，客戶必須：

- (a) 簽署或接受表格及文件；
- (b) 提供資料及材料；及
- (c) 遵守任何適用使用者手冊或說明文件中列明的程序及其他規定，

上述各項按本行合理訂明、檢討或增補。除非本行指明或接受任何其他方法，否則客戶須以紙張形式簽署、接受、提供及發出此等表格、文件、資料及材料。

- 3.3 現金管理服務是本行在監管要求、本條款、iGTB 服務條款以及賬戶條款的規限下提供而客戶須在該等規限下使用。因此，所有交易須受監管要求及相關現金管理服務或賬戶的所有條款及細則規限。本行有權在顧及監管要求的情況下作出或不作出任何行動。本行因此作出的所有決定均對客戶有約束力。
- 3.4 本行有權在任何時間接受或拒絕讓客戶或與客戶相關的任何人士使用任何現金管理服務，而無須給予通知或理由。
- 3.5 本行及客戶會以賬號或本行不時指定的其他代號識別賬戶。處理有關賬戶的請求或指示時，除本行指定用作識別賬戶的詳情外，本行無須檢查賬戶的賬戶名稱或賬戶的其他詳情。

4. 客戶種類

在本條款中，除非文意另有所需，否則：

- (a) 如客戶是一個法團，「客戶」即指該法團以及其繼承人及獲許受讓人；
- (b) 如客戶是一個獨資經營，「客戶」即指該獨資經營者以及其遺產代理人、合法繼承人及獲許受讓人；
- (c) 如客戶是合夥商號或法團團體以外的任何其他組織，「客戶」即分別指該合夥商號現在及未來的合夥人，或不時以該團體的名義進行業務或事務的人士，以及其各自之遺產代理人、合法繼承人及獲許受讓人。客戶訂立或簽立的任何協議或文件應對該合夥商號或該團體繼續有約束力，儘管其章程、名稱或成員由於合夥人或進行業務或事務之人士身故、破產、退休、殘疾或住院而發生任何改變，或發生可使該合夥商號或該團體解散的任何其他事件；
- (d) 如賬戶或交易以兩名或以上客戶的名義持有或進行，所有客戶須全體共同及各別地對相關賬戶或交易承擔責任；
- (e) 在上文(c)或(d)段所述的情況中，本行可針對有關段落提述的任何一名或多名合夥人或人士行使其任何權利（包括結合、解除或更改其中任何人的責任、給予其時間或其他寬免，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與其交易），且向其中任何一人作出付款或交付即解除本行對所有人的責任；本行對任何該等合夥人或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是對全體合夥人或人士的有效通知，而除非經本行另行同意，任何一名該等合夥人或人士向本行發出的通知僅對該名合夥人或人士有效；及
- (f) 在本條款 4 中提及的獨資經營者或任何合夥人或其他個人身故的情況下，本行在該名人士身故後但在本行實際收到有關身故的書面通知之前，依據

被授權簽字人指示作出或完成的任何付款、行為、事情或事宜應屬不可推翻，並對客戶、身故者的遺產及遺產代理人，以及通過彼等提出申索的任何人士均具約束力。

5. 被授權簽字人

5.1 在適用簽署安排指明的任何條件或限制規限下，被授權簽字人擁有全部權限代表客戶與本行處理就有關現金管理服務的任何事宜，惟不包括條款 5.3 列明之事宜。被授權簽字人獲授權就有關現金管理服務發出任何性質的指示（不論是常設指示或其他指示），及／或與本行訂立與該等指示或現金管理服務的其他安排及事宜相關的所有種類的協議。此等指示可包括申請或終止使用任何現金管理服務或更改客戶聯絡資料。在條款 5.3 的規限下，被授權簽字人應繼續擁有按簽署安排與本行交易的權限，且客戶指示及授權本行執行被授權簽字人發出的指示。

5.2 客戶須以客戶的董事會或其他有權的管治團體通過決議或以本行不時指明或接受的其他方式委任被授權簽字人。客戶通知本行委任的被授權簽字人應持續有效並對客戶具約束力。客戶授權本行將客戶向本行提供委任被授權簽字人的董事會決議或其他證據視為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直至本行收到形式及實質均為本行滿意的董事會決議或其他證據撤銷或更改被授權簽字人或彼等的權限為止。

5.3 除非本行另行同意或在適用的 iGTB 服務條款中另有明確規定，否則：

- (a) 更改被授權簽字人、更改任何被授權簽字人簽名式樣，或更改簽署安排，均只有在符合下列所有條件後方會生效：
 - (i) 本行已實際收到形式及實質均為本行滿意的客戶董事會或其他有權管治團體授權變更的會議紀錄或決議的經核證真實摘要，或形式及實質均為本行滿意授權變更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證據的經核證真實摘要；及
 - (ii) 已予本行合理時間處理有關變更。
- (b) 客戶可指定適用於指定賬戶或指定 iGTB 服務的簽署安排，作為適用於現金管理服務的常設簽署安排。在此情況下：
 - (i) 常設簽署安排的任何變更須相應適用於有關現金管理服務；及
 - (ii) 倘若常設簽署安排的來源賬戶或 iGTB 服務因任何原因暫停或終止（不論是由客戶或由本行作出），常設簽署安排應繼續適用於有關現金管理服務並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5.4 撤銷被授權簽字人的現有權限不會影響本行在撤銷生效前已收到的任何指示（包括支票及匯票）。本行在撤銷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收到的任何指示（包括支票及匯票）會被撤銷，無論其日期是在撤銷權限生效日期之前、當日或之後。

6. 客戶指示

- 6.1 客戶須確保被授權簽字人發出的指示完整、正確、清晰、不含糊，且符合適用簽署安排。本行有權拒絕執行任何本行合理認為不完整、不正確、不清晰或含糊的指示。
- 6.2 本行可將其所接獲的指示視為客戶意圖發出及授權的指示。本行有權將接獲的每項指示視為單獨指示執行（除非本行實際上於執行前已知悉該指示為一項重覆的指示）。
- 6.3 假如本行在其每日截數時間之後或在其營業時間以外收到指示，相關賬戶可在同日被支賬，但指示則在下一個營業日才處理。
- 6.4 本行無須通知客戶是否已執行指示或無法執行任何指示或部分指示。本行有權部分執行不能全面執行的指示，或以任何原因拒絕任何指示。除非本行另行同意，否則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未執行的指示或任何部分指示會失效。
- 6.5 未得本行書面同意，指示一經發出即不可由客戶修改、取消或撤回。
- 6.6 本行可酌情決定接受其認為由被授權簽字人發出的指示。假如本行真誠地執行指示，客戶須受有關指示及由此產生的交易及後果約束，不論有關指示是否在客戶授權、知悉或同意的情況下發出，亦不論本行有否收到客戶提供的經簽署指示正本或指示的書面確認。除非本條款或 iGTB 服務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否則本行概無責任核實任何指示上簽名的真偽，亦無責任核實發出或聲稱發出指示的個人的身分或權限。
- 6.7 客戶有責任顧及其情況為下列各項採取適當的措施：
- (a) 監察及控制被授權簽字人的委任及更改，並通知每名被授權簽字人其向本行發出指示或與本行交易的權限範圍及限制；
 - (b) 確保每名被授權簽字人以適當及負責的方式在其權限範圍內行事，並遵守本條款；及
 - (c) 防範未獲授權人士或為未獲授權目的發出的指示。

7. 資料及披露

- 7.1 客戶須確保不時由客戶或代表客戶提供予本行的所有資料均屬真實、完整及最新。客戶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通知本行該等資料的任何重大改變。客戶授權本行向本行認為適當的來源或人士核實由客戶或代表客戶提供的任何資料。
- 7.2 客戶同意下列各項：
- (a) 為有關 iGTB 服務的目的，在服務司法管轄區境內或境外由本行或由向本行或客戶提供服務或支援的任何其他人士使用、處理、披露、轉移及儲存客戶資料。該等其他人士可包括本行集團成員、代理人、承辦商及向本行

或任何本行集團成員提供有關 iGTB 服務或一般運作的服務或支援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及

(b) 任何客戶資料由本行或任何本行集團成員在遵守監管要求的情況下使用、披露或轉移。

7.3 在向本行提供與客戶有關的個人（包括客戶的任何股東、董事、人員、僱員或代表）的個人資料之前，客戶須獲得該名個人同意向本行提供其個人資料以及按本條款使用及處理其個人資料。

8. 利息、費用、成本及開支

8.1 客戶的欠款須按未經安排透支適用的利率或本行不時指定的其他利率計息，從有關債務產生之日起累算，直至本行實際收到還款之日（包括當日）為止（不論該日期在判決之前或之後）。

8.2 已累算但未支付的利息須按相同的利率計算違約利息，並構成欠款本金的一部分計算利息，除非本行另行指定，則作別論。

客戶須按本行不時就現金管理服務或交易指定的計法及方式向本行支付費用、佣金及收費。本行可不時在通知客戶後更改費用及收費。已付費用及收費不設退款，由於本行的故意不當行為或疏忽而導致未提供或未完全提供服務而作出的退款除外。

8.3 客戶須償付本行就現金管理服務合理招致的所有成本及開支。此等成本及開支可包括本行因提供服務或本行為保存、行使及／或強制執行對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的權利而招致的成本及開支（包括委聘代理人、收債代理人及服務提供商的開支、向任何主管當局繳交的費用及稅項）。客戶須支付本行處理客戶的申請的任何成本及開支，即使申請因任何原因撤銷，亦不論申請的結果如何。此等申請可包括客戶申請使用現金管理服務或與之相關的批准或同意。

8.4 客戶授權本行從任何賬戶扣除客戶按本條款 8 應付予本行的任何款項。

8.5 客戶同意本行無須客戶再同意，即可從參與執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接受監管要求不時授權或准許的回扣、補貼或非金錢利益。

9. 付款及總額

9.1 客戶支付予本行的所有付款須不受任何種類的抵銷、反申索、扣減、預扣或條件限制。假如客戶因法律強制而須作出任何預扣或扣減，客戶須支付額外的金額，以使本行實際收到的淨額相等於在無預扣或扣減的情況下應收取的淨額金額。客戶須應本行要求就預扣或扣減提供相關稅務機構的正式收據。

9.2 客戶支付予本行的款項須以負債貨幣或（在本行書面同意情況下）以不同的貨幣支付，在該情況下須按匯率兌換不同貨幣。

9.3 除非按任何判決、法庭命令或其他安排向本行的付款由本行以付款的應付貨幣收到全額，否則付款不會解除客戶就該判決、法庭命令或其他安排的責任。假如任何付款的金額按匯率實際兌換為應付貨幣後少於債務金額，客戶須支付不足之數。

本行可隨時酌情決定並無須給予通知或理由，將客戶就交易的任何或所有未償欠債兌換為(i)服務司法管轄區的法定貨幣；(ii)本行就交易指定的貨幣；或(iii)本行認為適當的其他貨幣。有關兌換應按匯率進行。本行可在兌換後考慮當前市場狀況調整適用利率。

9.4 本行有權將為客戶的責任及債務支付予本行的款項，按本行決定的順序及方式，用作清償有關責任及債務，或將之貸記入暫記賬戶，以保存本行追討客戶的未償欠債全額的權利。

9.5 假如就客戶的責任及債務支付予本行的任何款項由於任何與無力償債、破產或清盤有關的法律或其他原因而須予退還，本行有權向客戶追討有關款項，猶如未曾付款一樣。

9.6 假如因 (i) 任何法律或法規推出或更改，或其詮釋、施行或應用改變；或 (ii) 遵守任何監管要求：

(a) 本行無法獲得本應可獲的資本回報率；或

(b) 本行因提供現金管理服務或 iGTB 服務招致額外或增加的成本，

則客戶須應要求向本行支付足以補償本行減少的回報或增加的成本的金額。

9.7 本行有權討回任何錯誤支付予客戶的款項。

9.8 本行並無責任追討由客戶或代表客戶向任何其他人士支付的款項，或處理或解決客戶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的爭議。

10. 抵銷及整合

10.1 本行可隨時無須通知，合併或整合客戶在本行或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所有賬戶，將客戶（不管單獨或與他人共同有權享有的結餘）用作償還客戶欠付本行的任何債務（不論是否已到期、實際的、未來的、或有的、未經算定或確定的），亦不論債務的貨幣、付款地點或處事的本行辦事處。

10.2 本行可隨時無須發出通知或要求，將本行欠付客戶的債務（不論到期與否）抵銷客戶欠付本行的債務，不論債務的貨幣、付款地點或處事的本行辦事處。

10.3 本行獲授權按匯率購入為進行條款10.1 所述將客戶的賬戶結餘用於抵銷所需的其他貨幣。假如條款10.2 提述的各項債務貨幣不同，本行亦獲授權為行使其抵銷權將債務按匯率兌換。

10.4 假如條款10.1 及條款10.2 所指的債務未經算定或未經確定，本行可抵銷本行真誠估計該項債務的金額。

11. 責任限制

11.1 除非因本行故意不當行為或疏忽造成，否則本行無須對下列各項負責：

- (a) 提供現金管理服務出現的延誤或中斷；
- (b) 指示或訊息丟失、錯誤、延誤、誤傳、受破壞，被未經授權改動或截取，或現金管理服務被未經授權使用；
- (c) 延誤或未有執行或錯誤執行客戶的指示；
- (d) 任何軟件、設備或系統出錯、失靈或故障；及
- (e) 任何可損害電腦系統功能的因素，包括任何電腦病毒。

11.2 本行在任何情況均不對下列各項負責：

- (a) 由於當前市場情況而未能執行任何指示或執行指示的方式或時間；
- (b) 實施或變更任何監管要求、市場中斷或波動、任何主管當局限制或暫停交易，或有關銀行、交易所、結算所或政府破產、無力償債或清盤；
- (c) 鑑於任何監管要求 (i) 本行延遲或拒絕處理任何指示、交易或付款，或歸還任何文件；或(ii) 本行採取任何步驟或行動而引致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損失、申索或其他後果；
- (d) 本行合理控制範圍以外的任何事件引致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損失，包括政府行動、工業行動、罷工、戰爭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
- (e) 任何業務或業務機會損失、利潤損失、間接、特殊、附帶或相應而生的損害；及
- (f) 通過超連結與本行網站連接的任何其他網站頁面上包含的任何材料或資料不準確，或由此類網站的任何缺失直接或間接引起的任何損失。本行提供連接至其他網站的超連結僅為便利客戶而設，不應被視為本行對其他網站的認可。本行並未核實任何其他網站的內容。

11.3 本行就任何交易的損害賠償責任應以本行就該交易收取費用的金額為上限。

11.4 本條款 11 的條文應在監管要求允許的最大範圍內有效。

12. 彌償

12.1 就本行、本行人員及僱員當中任何一方因或與下列情況相關而招致或蒙受的任何申索、責任、損失、損害、成本及開支（包括按全額彌償基準計算的法律費用及其他合理招致的開支），以及由或針對彼等提起的所有法律行動或程序，客戶須向本行及本行人員及僱員作出彌償：

- (a) 本行執行客戶的指示、進行交易或向客戶提供任何現金管理服務；
- (b) 客戶或任何被授權簽字人未能履行或遵守本條款、iGTB 服務條款或賬戶條款的條文（包括客戶作出的任何陳述或承諾）；或
- (c) 保存、行使或強制執行本行的權利，包括向客戶追討款項或獲取本行認為適當的專業意見。

12.2 即使任何或所有現金管理服務終止，本條款 12 的彌償應繼續有效。

12.3 本條款 12 的條文應在監管要求允許的最大範圍內有效。

13. 客戶陳述及承諾

13.1 客戶向本行陳述：

- (a) 客戶有足夠法律行事能力及權限履行每項交易及其在本條款、iGTB 服務條款及賬戶條款下的責任，並且該等責任均合法、有效及可強制執行；
- (b) 客戶已正式成立或設立、有效存續，亦未受任何清盤或解散訴訟限制；
- (c) 客戶具備償債能力；及
- (d) 客戶以當事人身分訂立每項交易及使用現金管理服務，而非任何其他人士的代理人、受託人或代名人。

即使任何或所有現金管理服務終止，上述陳述應繼續有效。

13.2 就使用現金管理服務，客戶承諾：

- (a) 客戶會遵守監管要求，尤其包括任何適用的制裁或禁運制度。本行有權顧及監管要求延遲或拒絕處理任何指示、交易或支付，而無須通知客戶或經客戶同意；及
- (b) 客戶不會向任何其他人士披露有關現金管理服務、本條款及 iGTB 服務條款的任何資料，除非是 (i) 披露該等資料之時資料已為公眾所知；(ii) 客戶被法律或被有關監管當局強制要求披露該等資料；或 (iii) 由客戶向對客戶負有保密責任的核數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披露該等資料。

14. 本行的結單及記錄

- 14.1 除非有任何明顯錯誤，否則由本行發出關於客戶欠付或應付的金額，或任何交易的詳情，或有關現金管理服務的任何其他事宜的結單、通告、證明、通知、確認或決定均不可推翻並對客戶具有約束力。
- 14.2 除非有任何明顯錯誤，否則本行的賬目及記錄（不論任何形式）均為所記錄的事實或事宜的不可推翻的證據，並對客戶具有約束力。上述各項均可呈上任何法庭或審裁署作為該等事實及事宜的證據。對本行記錄及賬目的準確性、完整性或真實性的任何爭議只會在被最終證實為真正錯誤才會受理。在客戶的電腦上顯示或從客戶的電腦列印出來的有關交易的訊息及資料僅供客戶參考。
- 14.3 本行有權修改任何文件或記錄中的錯誤。本行在作出更正後 30 天內會以書面通知客戶。
- 14.4 本行保留權利，在顧及監管要求的情況下銷毀不再需要的任何文件或記錄。
- 14.5 有關 iGTB 服務（包括現金管理服務）的資料及信息（包括任何定價、利率、匯率或其他報價）僅供客戶參考，除非經本行確認有約束力，否則對本行並無約束力。

15. 本行的權力轉授

- 15.1 本行可酌情委任任何人士作代理人或代名人（包括任何其他本行集團成員），支援、提供或履行本行提供現金管理服務的責任，並將本行權力轉授予該等人士。
- 15.2 本行獲授權向按條款 15.1 獲委任的人士披露關於客戶、其被授權簽字人、指示、賬戶及交易的任何資料。

16. 更改

本行可隨時酌情藉向客戶發出通知更改、修訂或補充本條款。任何該等更改、修訂或增補應在通知日期起或通知中指明的較後日期起生效。本行可藉在本行銀行大堂張貼、在報章刊登或在本行網站上載或任何其他合理切實可行的方式發出通知。假如客戶未在有關更改、修訂或增補的生效日期前終止 iGTB 服務，或假如客戶在生效日期或之後尚欠本行任何債務，則更改、修訂或增補對客戶具有約束力。

17. 不是棄權

- 17.1 本行就現金管理服務的權利：
- (a) 可在每當本行認為適當時行使；
 - (b) 是累積性的，並不排除本行一般法律或任何其他協議下的權利；及
 - (c) 只可由本行酌情以書面形式明確放棄。

17.2 延遲行使任何權利或不行使任何權利不會構成放棄有關權利。

18. 轉讓

客戶不得出讓或轉讓其就現金管理服務的任何權利或責任。本行可出讓及轉讓本行就現金管理服務的所有或任何權利及責任予任何人士，而無須通知客戶或經客戶同意。

19. 通知及通訊

19.1 客戶須承擔發送關於現金管理服務的通知或其他通訊所涉的風險。對於以郵寄、傳真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傳送出現不準確、中斷、錯誤或延誤或完全失敗，本行概不承擔責任。

19.2 本行給客戶的所有通知及其他通訊必須以書面形式發出，除非另行說明，可以信件、傳真、電子郵件或短信發出。任何該等通知在下列情況將被視為已發出：

- (a) 如以信件發出，在專人送遞時；或如以預付郵資郵件發出，投寄地址在服務司法管轄區內或在海外分別在投寄後兩個及或七個營業日；及
- (b) 如以傳真、電子郵件或短信發出，本行記錄確認成功發送有關通知之時。

19.3 客戶用作接收所有通知的地址、傳真號碼、電郵地址及／或電話號碼是本行最後所知的地址、傳真號碼、電郵地址及／或電話號碼。

19.4 給本行與現金管理服務相關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必須以書面形式發出，有關通知或通訊在本行有關分行實際收到時方生效。為免生疑問，本條款 19 不適用於客戶向本行發出指示（包括付款指示）的情況。

19.5 客戶同意電話通話可能會被錄音及／或書面記錄。

20. 可分割性

假如本條款的條文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屬於或變為不合法、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將不會影響：

- (a) 本條款其他條文在該司法管轄區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強制執行性；或
- (b) 本條款的該等條文或任何其他條文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強制執行性。

21. 終止

21.1 受限於第 21.2 條，客戶或本行均可隨時向對方發出最少 30 天或雙方協定的其他通知期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任何或所有現金管理服務，惟客戶終止服務須受限於客戶已遵守本行訂明的規定及支付本行訂明的費用。

21.2 本行有權：

- (a) 向客戶發出通知即時終止或暫停任何或所有現金管理服務及賬戶，而無須承擔責任。本行有權向客戶郵寄銀行本票支付賬戶的結餘，即解除本行就該等結餘的責任；及
- (b) 假如與現金管理服務有關的所有賬戶均已終止（不論是由客戶或由本行終止），向客戶發出通知終止現金管理服務。

21.3 終止或暫停任何或所有現金管理服務均不會影響累算權利、責任或仍然生效的交易。本行仍獲授權結算任何未完結交易。

22. 稅項

客戶須負責就本行為客戶處理的交易呈交報稅或其他申報或報告。

23. 第三者權利

23.1 除條款23.3外，並非本條款或iGTB服務條款一方的人士無權強制執行或享有本條款或iGTB服務條款的任何條文下的權益。

23.2 無論本條款或iGTB服務條款中的任何條文如何約定，撤銷或更改本條款或iGTB服務條款均無須取得非本條款或iGTB服務條款一方的任何人士同意。

23.3 本行的任何董事、人員、僱員、附屬成員或代理人可依賴本條款或iGTB服務條款中賦予其權利或利益的任何明文規定條文（包括任何彌償、責任限制或責任排除）。

24. 管限法律及司法管轄權

本條款受服務司法管轄區的法律管限，並須據其解釋。客戶願受服務司法管轄區法院的非專屬性司法管轄權管轄。

服務司法管轄區附錄 - 香港

1. 適用性

1.1 本服務司法管轄區附錄適用於下列銀行不時向客戶提供的現金管理服務：

銀行名稱：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或主要營業地點地址：香港花園道 1 號中銀大廈

1.2 在本服務司法管轄區附錄中：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2. 私隱政策聲明

本行重視對客戶的保密責任。請參閱「資料政策通知」及「私隱政策聲明」了解本行對收集、使用、披露及轉移客戶資料的一般政策，該通知及聲明可在 <http://www.bochk.com> 查閱。

3. 語言

本條款及 iGTB 服務條款的英文版本是管限版本，中文版本僅供參考。倘若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有不一致之處，就所有目的而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4. 產品特定條款及細則

客戶同意受本行就使用任何現金管理服務進行某些銀行交易及活動合理訂明的任何其他條款約束。該等其他條款可在本行網站上查閱。